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雅惠即吳碧芳即冠強科技實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之規定可參。又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雅惠即吳雅禎即吳碧芳即冠強科技實業社發支付命令，經查債權人主張受讓之系爭債權，前經讓與人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5419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此有影本在卷可憑。最高法院46台上字第601 號判例認獨資商號並非非法人團體而係自然人，又聲請人已對債務人吳雅惠即吳碧芳取得執行名義，而吳雅惠即吳碧芳為冠強科技實業社之負責人，現聲請人對聲請發支付命令，即為重複聲請，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依首開法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